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9 至 82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2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52,019,013	28,452,07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8,452,075	11,582,423
年內盈餘		23,566,938	16,869,652
年終結餘	4	52,019,013	28,452,075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 年 8 月 15 日



債券基金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5	31,384,643	17,139,343
開支	6	(7,817,705)	(269,691)
年內盈餘		23,566,938	16,869,652
其他現金轉動	7	(23,566,938)	(16,869,65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 年 8 月 15 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21.2 億港元利息。
- (ii) 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二〇〇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發行了總值 565 億港元的債券，當中包括年內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總值 190 億港元的債券，以及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49,500,000	27,500,000

在未償還的債券中，70 億港元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三年三月期間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八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70 億港元本金及支付 7.85 億港元債券利息。

債券基金

5.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發行債券的收入	16,000,000	29,260,991	16,156,658
投資收入	1,880,000	2,123,652	982,685
	17,880,000	31,384,643	17,139,343

6.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債券本金	7,000,000	7,000,000	-
債券利息	465,714	785,276	268,716
其他	3,166	32,429	975
	7,468,880	7,817,705	269,691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3,566,938	16,869,652

二〇一〇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